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327,201</u>	<u>277,147</u>
收入	3	86,655	72,308
銷售成本		<u>(45,059)</u>	<u>(22,369)</u>
毛利		41,596	49,939
• 其他收入		6,966	3,293
• 行政開支		(28,284)	(30,805)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7)	(233)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8,500	2,000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3,077	107
• 出售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 產之收益		36,387	31,28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129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3,857)	—
•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274)	(812)
•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612	1,454
• 融資成本		<u>(182)</u>	<u>(322)</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	65,314	67,036
• 所得稅開支	5	(845)	(1,376)
本年度溢利		<u>64,469</u>	<u>65,660</u>
下列應佔年度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64,469	66,418
• 非控股權益		—	(758)
		<u>64,469</u>	<u>65,660</u>
股息	6	<u>936</u>	<u>5,239</u>
每股盈利	7		
• 基本及攤薄		<u>3.45 港仙</u>	<u>3.55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64,469	65,66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於出售可供銷售之投資時計入損益的 累計溢利(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12	(3)
• 可供銷售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1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2	(1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64,481</u>	<u>65,645</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481	66,403
非控股權益	—	(758)
	<u>64,481</u>	<u>65,6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 廠房及設備		2,751	2,165	2,188
• 投資物業		65,500	57,000	78,000
• 應收承兌票據		—	40,391	—
• 應收貸款	8	3,885	—	—
• 可供銷售之投資		—	14,034	230
		<u>72,136</u>	<u>113,590</u>	<u>80,418</u>
流動資產				
• 存貨		1,611	344	156
• 應收承兌票據		45,292	—	—
• 應收貸款	8	29,193	31,485	17,639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292	11,414	8,797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5,590	2,223	5,477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34,751	6,377	4,973
• 可收回稅項		1,152	—	114
• 客戶信託資金		134,816	229,996	15,44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5,00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0,043	77,776	25,507
		<u>366,740</u>	<u>364,615</u>	<u>83,109</u>
持作銷售之合營企業之權益		—	—	178,080
流動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	148,732	239,134	18,14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27	20,989	122,196
• 應付股息		325	1,294	—
• 稅項負債		956	1,365	1,334
•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0	6,900	8,100	18,811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於一年內到期		87	83	78
		<u>168,427</u>	<u>270,965</u>	<u>160,562</u>
流動資產淨值		<u>198,313</u>	<u>93,650</u>	<u>100,6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0,449</u>	<u>207,240</u>	<u>181,045</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 於一年後到期	<u>99</u>	<u>186</u>	<u>269</u>
淨資產	<u>270,350</u>	<u>207,054</u>	<u>180,776</u>
股本及儲備			
• 股本	18,712	18,712	18,712
• 儲備	<u>251,638</u>	<u>188,342</u>	<u>123,2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0,350	207,054	141,945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38,831</u>
權益總額	<u>270,350</u>	<u>207,054</u>	<u>180,776</u>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宜。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清算之股本制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詮釋」)5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按未來適用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亦已按未來適用法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後之擁有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之規定。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Onland Investment Limited(「Onland」)之90%股本權益及城信投資有限公司(「城信」)之全部權益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過往會計期間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在本年度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修訂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或會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影響。

香港－詮釋5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5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分類(「香港－詮釋5」)釐清，凡包含條文賦予借出方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貨款，借款人均須將之分類作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5。香港－詮釋5規定須追溯應用。

為遵守香港－詮釋5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分類之會計政策。過往，該等銀行貸款乃按貸款協議所載經議定之還款時序表日期予以分類。根據新訂香港－詮釋5，凡包含條文賦予借出方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之銀行貸款，一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總賬面值分別約6,900,000港元及11,936,000港元之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已由非流動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5,7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一年後償還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5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損益、全面收入總額及權益並無影響。

該等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已於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中，列入最早之時間組別內。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度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與首次採納者剔除既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	採用權益工具對銷金融負債 ²

¹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尤其是，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有純粹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在往後會計期間終結時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至於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則在往後會計期間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賬重新分類。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價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賬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並預期應用該項新準則將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款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前，無法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首次提供公平價值之精確釋義及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單一公平價值計量方法及披露規定，改善一致性及減低複雜程度。有關規定並無擴大使用公平價值會計處理方法，惟在已規定須應用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其他準則容許應用之情況，就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會計處理方法提供指引。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主要用以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根據該等修訂，為計量按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除非在若干情況下假定被駁回，否則會假定該等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是透過出售予以收回。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不會對有關按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確認之遞延稅項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經修訂)修訂關聯方的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引入的披露豁免並無影響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申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一般 出入口貿易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物業重建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36,337	4,810	45,410	98	—	—	—	86,655
分部間銷售	964	65	—	—	—	—	(1,029)	—
	<u>37,301</u>	<u>4,875</u>	<u>45,410</u>	<u>98</u>	<u>—</u>	<u>—</u>	<u>(1,029)</u>	<u>86,655</u>
分部溢利	19,615	7,484	4,896	39,604	8,072	905	—	80,576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15,262)
除稅前溢利								<u>65,314</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一般 出入口貿易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物業重建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51,236	4,434	16,338	300	—	—	—	72,308
分部間銷售	584	158	—	—	—	—	(742)	—
	<u>51,820</u>	<u>4,592</u>	<u>16,338</u>	<u>300</u>	<u>—</u>	<u>—</u>	<u>(742)</u>	<u>72,308</u>
分部溢利(虧損)	35,284	3,806	(204)	31,695	4,229	4,915	—	79,72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12,689)
除稅前溢利								<u>67,036</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一般 出入口貿易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物業重建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0,213	11,447	7,913	38,627	65,983	45,292	109,401	<u>438,876</u>
分部負債	148,744	305	2,795	5	193	12	16,472	<u>168,526</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一般 出入口貿易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物業重建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60,982	1,516	8,298	20,429	57,036	44,259	85,685	<u>478,205</u>
分部負債	249,968	138	1,407	300	1	18	19,319	<u>271,151</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一般 出入口貿易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物業重建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u>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u>								
之數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	8,500	—	—	8,500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3,077	—	—	—	3,077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7)	36,387	—	—	—	36,387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21	—	—	—	—	(7)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	—	(3,857)	—	21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11)	(1,263)	—	—	—	—	—	(3,857)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折舊	2,351	261	—	—	—	—	—	(1,274)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96	—	—	—	—	—	96
	(211)	(1)	—	—	(38)	—	(371)	(621)
	—	—	—	—	—	—	105	105
	279	24	—	—	361	—	1,047	1,711
<u>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u>								
<u>但並不納入分部溢利或</u>								
<u>虧損或分部資產之數額：</u>								
利息收入	8	1	544	—	—	4,901	8	5,462
融資成本	—	—	—	—	(169)	—	(13)	(182)
所得稅開支	(853)	—	—	—	(31)	39	—	(84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計入包括應收承兌票據、應收貸款及可供銷售投資之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一般出入口 貿易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物業重建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u>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u>								
<u>數額：</u>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	—	—	—	—	2,000	—	—	2,000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107	—	—	—	107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31,286	—	—	—	31,286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239)	—	—	—	—	(239)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25	—	—	—	—	25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320)	(492)	—	—	—	—	—	(812)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1,213	241	—	—	—	—	—	1,45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2,717	8,412	—	11,129
折舊	(117)	—	—	—	(1)	—	(388)	(50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4)	—	—	—	(14)	(28)
撥回存貨撥備	—	—	53	—	—	—	—	53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2	—	—	—	—	—	619	641
<u>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u>								
<u>但並不納入分部溢利或</u>								
<u>虧損或分部資產之數額：</u>								
利息收入	122	—	344	—	—	—	22	488
融資成本	—	—	(29)	—	(277)	—	(16)	(322)
所得稅開支	(1,376)	—	—	—	—	—	—	(1,37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計入包括應收承兌票據及可供銷售投資之金融工具。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及其他福利	14,196	12,6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3	570
	14,709	13,223
核數師酬金	680	680
折舊	621	50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8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租金付款	1,734	1,457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7	239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40,521	15,979
撥回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	(53)
	<u> </u>	<u> </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884	1,400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39)	(24)
	<u> </u>	<u> </u>
	845	1,376
	<u> </u>	<u> </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之16.5%計算。

6.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	936	2,994
擬派末期股息	—	2,245
	<u> </u>	<u> </u>
	936	5,239
	<u> </u>	<u> </u>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每股0.05港仙之中期現金股息，股東有權選擇全數或部分收取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作為有關之中期股息，以代替收取現金股息(「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亦建議向股東發行新一批紅利股份，據此將按股東每持有20股股份可獲派1股紅利股份之基準，發行紅利股份(「二零一一年紅股建議」)。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及二零一一年紅股建議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i)聯交所授權批准據此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及紅利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方可作實。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及二零一一年紅股建議已獲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然而，由於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第(ii)及第(iii)項條件尚未達成，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不包括現金付款)及二零一一年紅股建議均未能進行。與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相關之現金付款(全數或部分)不受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條件限制。約325,000港元之款項已支付予選擇就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收取現金之股東。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每股0.12港仙之現金末期股息，股東有權選擇全數或部分收取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作為有關之末期股息，以代替收取現金股息(「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亦建議向股東發行一批紅利股份，據此將按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可獲派1股紅利股份之基準，發行紅利股份(「二零一零年紅股建議II」)。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零年紅股建議II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授權批准據此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及紅利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零年紅股建議II已獲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然而，由於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第(ii)項條件尚未達成，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不包括現金付款)及二零一零年紅股建議II均未能進行。與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相關之現金付款(全數或部分)不受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條件限制。約860,000港元之款項已支付予選擇就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收取現金之股東。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每股0.16港仙之中期股息，股東有權選擇全數或部分收取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作為有關之中期股息，以代替收取現金股息(「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亦建議向股東發行紅利股份，據此將按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可獲派送1股紅利股份的基準向股東發行紅利股份(「二零一零年紅股建議I」)。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及二零一零年紅股建議I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i)聯交所批准據此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及紅利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方可作實。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及二零一零年紅股建議I已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然而，由於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第(ii)及(iii)項條件尚未達成，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不包括現金付款)及二零一零年紅股建議I均未能進行。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的現金付款(全數或部分)不受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條件限制。約1,294,000港元之款項已支付予選擇就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收取現金之股東。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建議以股代息方式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18港仙，全數透過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作出，而並無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以代替有關配發之選擇權(「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據此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然而，由於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第(ii)項條件尚未達成，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未能進行。

7.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64,4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6,41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71,188,679股(二零一零年：1,871,188,679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8.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 有抵押孖展貸款(附註1)	28,224	38,749
減：已確認減值	<u>(6,355)</u>	<u>(8,695)</u>
	21,869	30,054
融資業務：		
— 無抵押貸款	8,187	8,638
— 有抵押按揭貸款(附註2)	10,880	—
減：已確認減值	<u>(7,858)</u>	<u>(7,207)</u>
	<u>11,209</u>	<u>1,431</u>
本集團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分析：		
— 非流動資產	3,885	—
— 流動資產	<u>29,193</u>	<u>31,485</u>
	<u>33,078</u>	<u>31,485</u>

附註：

1. 提供予孖展客戶之有抵押貸款，以相關已抵押證券作抵押，並且計息。鑑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附加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 提供予按揭貸款客戶之有抵押按揭貸款，以客戶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並且計息。

本集團融資業務的應收貸款(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並根據融資業務於報告期末的貸款解除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11,008	197
七至十二個月	201	698
一年以上	—	536
	<u>11,209</u>	<u>1,431</u>

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8,509	239,134
應付票據	223	—
	<u>148,732</u>	<u>239,134</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結餘：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附註)	145,986	237,742
— 一般貿易及其他	2,746	1,392
	<u>148,732</u>	<u>239,134</u>

附註：與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有關的應付貿易賬款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鑑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賦予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有關一般出入口貿易及其他業務的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2,343	884
七至十二個月	1	24
一年以上	402	484
	<u>2,746</u>	<u>1,392</u>

10.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有抵押銀行借貸包括：			
— 貸款(附註(a))	6,900	8,100	13,832
— 透支(附註(b))	—	—	4,979
	<u>6,900</u>	<u>8,100</u>	<u>18,811</u>
銀行借貸償還期限：			
— 一年內	1,200	1,200	6,875
—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帶 條款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借貸賬面值	5,700	6,900	11,936
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6,900</u>	<u>8,100</u>	<u>18,81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乃由合共賬面淨值約65,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8,00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作出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浮息銀行借貸按中國銀行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75厘計息，而彼等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25厘(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2.25厘至2.5厘)。
-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該金額乃由合共賬面淨值約5,0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出抵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浮息銀行透支按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利率加1厘計息，而彼等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04厘至4.79厘不等。

11. 呈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補充通函所詳述，當中披露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被告人)及若干名前任董事收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本集團多項過往交易提出之呈請書(「呈請書」)。有關呈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展開首次聆訊。於被告人遞交確認書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恢復聆訊，以聽取指示。呈請之第二次聆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中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案件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未有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績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為327,201,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277,147,000港元，增加18%。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溢利為64,469,000港元，相比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歷史高位約65,660,000港元，為次優的綜合溢利。

營運回顧

經紀業務：

- 證券經紀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香港的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繼續展現旺盛勢頭。然而，歐洲及美國市場的債務危機在市場上營造了避險的情況，令投資者對投資股票市場更加步步為營。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股份交易的貨幣總值，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同期為低。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管理的交易總值達90億港元，涉及證券經紀業務的47,728宗交易。為擴大本身的客戶基礎，及奠定長雄品牌於經紀行業的卓著地位的策略，本集團繼續投入資源，推行市場營銷活動。市場營銷活動對本集團的業務有良好效果，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紀客戶總數相比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同期，增加4.0%。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為配合突飛猛進的業務，本集團擴大本身的交易樓面面積。擴展後，本集團不只提升本身業務進一步發展的能耐，客戶亦可在更舒適的環境裡了解實時市場資訊。本集團相信此項策略將促進旗下證券經紀分部的未來增長。

本集團有四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負責人員，彼等密切監察經紀業務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情況。憑著該套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業務歷年來維持著零客戶投訴的出色成績。

- 企業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環球資本市場活動蓬勃發展，年內在香港募集的資金金額再度名列前茅。乘著如此暢旺的市場氣氛，本集團繼續集中發展小額企業融資活動，為企業客戶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就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本集團參與當中的十七項配售代理及包銷商工作，其中六項與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有關。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是擁有響亮聲望的優秀企業融資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錄得可觀的溢利。

憑著內地的支持，大家普遍預期香港的資本市場在二零一一年的市況會保持熱烈。本集團將借助已建立的業務聯繫及豐富的企業融資經驗，並善用客戶財務穩固的優勢，預期企業融資分部將繼續對本集團貢獻出色業務，成為其主要收入來源。

融資業務：

- 孖展融資

由於市場上異常低息的情況及本集團日益增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達約100,043,000港元，本集團資金充盈有餘，可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孖展融資為客戶進行證券交易提供更大的便利。憑著此項優勢，本集團預期經紀佣金亦可於日後增加。

本集團不時更新其經營手冊，確保與時並進，清晰地將其經營指引傳達給旗下的前線客戶主任。為確保僱員遵守有關條例，除要求僱員出席公開講座外，本集團亦為有關僱員舉辦內部研討會，介紹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條例，並邀請一位對這個題目有深厚認識的講者，就條例作出講解。

除為買賣上市證券提供孖展融資外，本集團亦積極參與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為把握當前的低息情況，促進自身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借助銀行融資為其客戶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交易提供資金。由於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期較短，加上申請人通常只獲配發少量股份，故此本集團認為其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壞賬撥備風險較低。本集團為吸引新客戶採取的市場營銷策略，通常是向其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客戶提供極具競爭力的息率。

- **按揭貸款**

由於香港擁有成熟的地產市場，按揭貸款的需求大幅增長。為把握這個商機及分散本身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推行策略計劃，向旗下客戶提供度身設計的貸款計劃。本集團認為提供按揭融資予客戶，令本集團在目前低息的環境下，有機會為本身的盈餘資金取得更高回報。

所有批出的按揭貸款都經新成立的團隊評核，該團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伍耀泉先生統領，其對借貸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先前曾任職於國際著名公司，包括美國通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美國運通銀行有限公司。由於本集團實施嚴格信貸控制，要求所有貸款必須有物業抵押，而物業的價值須由獨立估值師確認，本集團相信按揭業務的呆賬撥備將維持於低水平。預期按揭融資分部將可於未來為本集團產生理想收入。

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貿易業務主要包括食品及電子產品。過去幾年，該業務分部在市場上面對激烈競爭。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不斷精簡營運流程，採取有效成本管理措施，改善旗下貿易業務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重視一般貿易業務的信貸控制。管理層嚴密審視銷售報告及賬齡報告。一旦應收款項能否收回存疑，將絕不猶疑立刻採取行動，收回逾期的結餘。基於如此嚴格的信貸控制，本集團喜見壞賬撥備僅屬輕微。

物業重建業務：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香港的住宅物業價格繼續大幅躍升，豪宅價格升幅尤其驚人。本集團目前持有一項優質物業，位於香港飛鵝山路的高級地段，總地盤面積約17,000平方呎。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的賬面值為65,500,000港元。

根據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假如重建，此項高尚物業的價值可高達90,000,000港元，較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高24,500,000港元。為將此項物業的價值提升至最大，本集團計劃將此項物業重建為更優質的物業。本集團已委聘建築師向本集團提交重建計劃的方案。本集團擬藉內部資源或將由銀行授出的建築貸款，為重建提供資金。

前景

為對抗二零零八年的金融危機，美國聯儲局採用量化寬鬆作為貨幣政策工具，刺激美國的經濟。經過首輪及次輪的量化寬鬆，美國經濟終見起色。由於美國經濟自從量化寬鬆以來已出現種種改進跡象，聯儲局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結束其量化寬鬆措施。然而，美國將繼續重新投資到期按揭債務所得款項至市場，並長期保持額外低息政策。

由於此政策，香港息口持續低企，並預期於一段時間內仍處於低水平。這是利好本集團業務的因素，因為對於香港消費者及企業而言，香港的低息環境令借貸更吸引更容易。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分部方面，有賴企業及消費者貸款均躍升，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錄得增長。

企業融資分部方面，市場的流動性改善後，內地公司展開新一輪首次公開發售，連同已上市的公司對企業融資有龐大的需求，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企業融資分部將繼續對本集團貢獻可觀溢利。

展望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相信，旗下金融服務核心業務前景秀麗，原因可分三方面來說。第一，低息環境預期將促進本集團的經紀及相關業務。第二，中國經濟節節增長，對人民幣計價的首次公開發售等投資產品的需求亦不斷提升，本集團在本身的金融服務分部看見新機遇。本集團就人民幣結算銀行賬戶等人民幣計價產品的設施已準備就緒，加上已有人民幣計價產品結算系統的設立，以及人民幣計價產品孖展融資的安排，我們相信本身已做好準備，在人民幣金融市場大展拳腳。最後，本集團擁有紮實的現金狀況，可見於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達到二零零四年以來的新高，為我們提供更多彈藥，在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日後，擴大兼增長旗下的金融服務核心業務。

本集團擁有光明秀麗的前景。香港是中國的重要城市，中央政府在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中清楚強調，要將香港發展為世界金融中心。借助此項規劃之力，加上我們擁有豐富的金融服務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已準備妥當，為本集團及其權益相關人士締造耀目增長。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四月至本年報日期一直暫停買賣。然而，本集團仍然能夠取得經營佳績，吸引公眾投資者的支持和稱賞，彼等分別認購了本公司的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購股權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37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024港元（未經調整價）。行使期由購股權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十八個月。達成有關先決條件之期限已延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悉數行使購股權將致使額外發行370,000,000股股份，總認購價值為8,880,000港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就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刊發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9,8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訂立八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各認購人將有權按每股0.026港元（未經調整價）之價格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未轉換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之日獲贖回。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達成有關先決條件之期限已延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就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刊發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八份認購協議，按每股0.08港元（未經調整價）發行600,000,000股股份，涉及總認購金額48,000,000港元。其後，其中五名認購人與本公司相互同意解除彼等各自之認購協議，涉及認購合共300,000,000股認購股份。達成先決條件以完成認購餘下300,000,000股股份之期限已延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就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刊發公佈。

企業社會責任

關懷僱員的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3名僱員。一般而言，薪酬組合的架構乃參考當前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制訂。為妥善照顧旗下員工及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推行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計劃、強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通脹重臨。為減輕員工生活壓力及報答他們對本集團創佳績作出的貢獻，本集團經過薪酬檢討後，議決給僱員加薪，平均增幅高於通脹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起生效。二零一一年五月最低工資條例生效後，本集團決定，即使條例沒有規定，仍然為旗下員工提供有薪的飯鐘及假期。

為提升僱員的工作表現，本集團不只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亦資助他們持續進修。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推出新的資助計劃，據此，各僱員每年可獲得10,000港元的持續進修補助。

職業健康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管理層深明僱員健康的重要性，而且真誠關懷彼等的安全健康，包括精神健康。為向僱員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辦公室已進行改善及裝修工程，以植物、書畫及藝術品等，增進美感。

為降低工作壓力，本集團為僱員籌備每月或每兩個月一次的員工聚會。另外，為增進家庭和睦，僱員的家人亦獲邀參與本集團在大時大節舉行的派對活動，活動中會向小朋友送贈禮物或玩具。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舉辦了公司旅行，僱員可免費參與，他們的家人亦可半價參與。旅行大受僱員及家人歡迎，本集團目前正在籌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再為僱員及他們的家人舉行另一次旅行。本集團相信藉著舉辦這些員工活動，可提升僱員的歸屬感及增進工作生活的平衡。本集團亦相信，透過些活動，可令旗下僱員的家屬認同及支持僱員投入本身的工作。

本集團響應政府對環保的呼籲，減少碳排放。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地球一小時活動，選定年內某一天關燈一小時。為履行本集團對社會及公眾利益的責任，本集團繼續在工作場所提高環保意識，減少廢物及節約能源。為建立「綠色辦公室」的概念，本集團已採納中華電力公司提供的指示，並將指示張貼在辦事處，以便僱員注意，學習環保。

回饋社區

奧比斯襟章運動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支持奧比斯，參與奧比斯襟章運動，為世界各地數以百萬計的盲人提供希望。本集團亦鼓勵員工作出捐贈及招募贊助人。本公司樂見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參與的員工及贊助人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增加39%。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籌募的善款總額較先前年度增加40%。所籌得捐資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送往奧比斯。

捐助日本地震災民

本集團延續回饋社區的精神，在發生災難後，向真正需要的人提供援助。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捐款支持中國青海的救援工作。日本發生歷來最嚴重的九級大地震後，本集團亦鼓勵員工捐輸，幫助災民重建家園。從僱員及業務夥伴收到的捐款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交予「香港紅十字會」。此外，香港星巴克推出計劃，支持日本的地震救援工作。星巴克在特定時段內於香港售出的飲品所得收益會全數捐予香港世界宣明會「日本地震救援」，用於日本的重建工作，本集團已響應呼籲，為僱員購買星巴克飲品。透過此等捐款活動，既可促進工作間的和諧，又可協助有需要的人。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100,0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7,776,000港元)，資產淨值則約為270,3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7,05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為7,0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69,000港元)，其中1,2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83,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然而，根據本集團之貸款協議，銀行可保留權利於任何時候按其絕對決定行使，並要求還款，因此本集團已重新分類銀行貸款之長期部份5,700,000港元為流動負債，以符合新會計準則。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及融資租約總額約7,086,000港元對股東資金約270,350,000港元之比率)約為0.03(二零一零年：0.0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擔保，包括定期存款5,000,000港元以及投資物業(經估值後金額為65,500,000港元)已用作抵押。

投資金融資產

出售中銀(香港)發行的後償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套現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發行的後償票據(「後償票據」)的投資。中銀(香港)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388。出售價格為1,338,820美元(相當於約10,442,796港元)，當中包括累計利息約35,343美元(相當於約275,675港元)。利潤包括增值及累計利息，折合約六個月回報率5.3%，遠高於香港某家知名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利率。有關出售後償票據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之公佈。

收購Hutchison Whampoa的永久資本證券

憑著有關成功投資經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進一步收購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Hutchison Whampoa」)的永久資本證券(「永久資本證券」)，並獲得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以後償基準擔保。後者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3。本集團以總代價1,301,950美元(相當於約10,155,210港元)購入永久資本證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出售永久資本證券，代價為1,310,400美元(相當於約10,221,120港元)。計入累計利息，本集團收到合共1,343,333美元(相當於約10,477,997港元)，折合不足半年回報率3.2%，同樣高於香港某間知名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利率。有關收購及出售永久資本證券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投資於中銀(香港)發行的後償票據及Hutchison Whampoa發行的永久資本證券反映了董事會採取審慎態度處理本集團的投資。

信貸風險

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經獨立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還款紀錄及提供的抵押品的流動性後，方會批出貸款，亦會釐定貸款的適當利率。倘客戶未能償還應付予本集團的按金、保證金或應付予本集團的其他款項，則本集團會立刻要求償還貸款。

就按揭融資而言，貸款將根據已抵押物業之市值而授出，而市值由獨立估值師確認。為減輕本集團之按揭融資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將予授出之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已抵押物業市值之80%。

與一般貿易客戶之貿易主要以記賬作為交易條款，惟新客戶除外，彼等通常須預先付款，或發出信用證。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60日內付款，惟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之貿易期限可延長至90日。

經營風險

本集團已就經營業務設定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在經紀業務方面，由證券及期貨條例轄下註冊的持牌負責人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監察隊伍，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辦事，並負責監控客戶之買賣證券及現金交收事宜。為保障客戶利益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監察隊伍不時作出審查及核定，以達到客戶滿意之服務水平。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紀服務業務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客戶對服務感到滿意，並無投訴，錄得零投訴佳績。

利率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其利率風險，以確保有關風險獲控制於可接受範圍內。本集團利率風險來自償還期限超過5年之浮息銀行貸款。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評估其現時與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定保留現金儲備、可隨時變現具市場價值之證券及來自大型財務機構之足夠承擔資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其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的匯率掛鈎，本集團認為其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按照本集團的庫務政策，倘外匯風險對本集團造成嚴重財務影響，即會管理外匯風險。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主席因私人理由，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之規定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除此之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免責聲明

本公佈載有展望性陳述。展望性陳述涉及多種風險、不明朗因素或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因而導致展望性陳述與實際業績、財務表現或本公司未來業績預期或有迥異。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競爭、政府法規、利率、未來的恐怖活動、流行性感冒及其他類似疾病爆發及傳染病。本公司並無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任何有關責任)因取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展望性陳述。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何美嫦女士、張宇燕女士、陳麗麗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